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500235-04-01-939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冉毅	联系方式	13212502222
建设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		
地理坐标	108°50' 2.782", 31°16' 11.4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500235-04-01-93925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巫开高速项目建设供应砂石原料，为临时项目，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的设备。且本项目于重庆市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104-500235-04-01-939250），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渝发改规〔2017〕159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渝发改规〔2017〕1597号）（以下简称“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中“云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禁止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渝发改规〔2017〕1597号）中云阳县产业准入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建设地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建设地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建设地址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建设区域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由表1-1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提出禁止建设的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对比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td>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对比分析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对比分析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中相关规定。

5、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准入分析，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明文规定淘汰的、落后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基本水平，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制品业，无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排放，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1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评价范围内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均小于90%，环境有容量，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尾矿库项目，符合
3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符合
4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7、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1〕4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中提出“三、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加大重点工程保障力度。加强对国家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的统筹调度；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区县，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建筑砂石自采自用”。 为保障巫开高速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对砂石的需求，本项目利用修建巫开高速产生的废石进行生产加工利用，为巫开高速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1〕4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意见“（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砂石加工生产破碎设备设置于封闭彩钢棚内，厂房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破碎机、振动筛、洗砂回收机均采用湿法带水作业，生产时喷雾降尘，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破碎筛分洗砂废水经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于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污泥外售作制砖原料或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黄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	---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改），“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本项目在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项目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利用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作为原料进行加工，为巫开高速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属于隧道废石再加工利
--	---

	用；沉淀产生的污泥外售作制砖原料或建筑材料，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 本项目选址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东南侧紧邻省道 S102，交通十分便利，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项目不在云阳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均可依托市政电网和市政管网供给；基础设施较完善。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中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零散分布的居民点，且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 号），云阳县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面积为 1153.69km²，占区域总面积比例达到 31.72%。
--	--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2组，不在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见附图9）。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属于汤溪河流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现有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水、电等资源。项目所在位置市政电网已覆盖，电力资源供应充足。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水量、水压均满足生产、生活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较好，同时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符合渝府发[2020]11 号文的管控要求。根据“三线一单”智检报告，本项目属于“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管控单元编码：ZH50023530002 ）环境管控单元，智检报告见附件 5。
--	---

表 1-5 与重庆市总体的管控要求、云阳县总体的管控要求以及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530002		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不属于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达标	符合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业、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和“十一大”项目	符合
			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不属于所述的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不在化工园区内	符合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水利水电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以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准入为抓手，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以生态空间为约束合理布局旅游项目。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禁止布局经营性地产开发和采矿项目；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内禁止布局酒店、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大力推广“区内游、区外住”。	拟建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以资源保护为核心重点引导旅游发展方向。龙缸地质公园、世界侏罗纪恐龙地质公园的核心是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旅游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强化地形地貌的保护，严格限制引进对地形地貌、地质遗迹破坏大的项目；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核心区 and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布局 and 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and 矿产开发。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以生态功能为基线控制河流水电布局。合理有序开发小水电。已建、在建及规划水库及水电设施须保证下泄生态流量；新建水库及水电设施应充分论证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有序开发。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以回水区、消落带为重点严格项目管控。长江及其支流三峡水库回水区禁止新建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筑坝拦网养鱼等项目，取缔前述现有项目；消落带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等对水体有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为。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经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以旅游景区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水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第七条 以农业和畜禽养殖为重点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加强禽畜养殖污染治理：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不属于农业和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第八条 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为核心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乡镇污水管网，优先启动高阳镇、渠马镇、南溪镇等饮用水源地不达标乡镇以及重点监测断面涉及乡镇污水管网建设。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为主线实现环境风险的源头控制。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松树包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现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除外）。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带十条 落实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要求。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落实岸线、港口利用和保护工作要求，对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汤溪河流域应以《汤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准进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为为国家重大项目（巫开高速公路）提供建筑材料的临时项目，待巫开高速公路完成后将对本项目进行拆除恢复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完善管控单元内各个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完善规模化养殖厂配套治污措施，采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畜禽粪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控制，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合理规划建设向阳水库，确保河流生态流量，向阳水库生态流量汛期和非汛期生态流量分别取多年平均径流的 40%和 20%；流域内已建引水式电站补设生态流量下泄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云阳县总体管控要求以及云阳县一般管控单元-汤溪河汤溪河大桥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①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

建设单位：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300m²；

建筑面积：200m²；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作为原料进行加工，为巫开高速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的临时项目，根据巫开高速建设计划，预计 2026 年年底建成通车，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年底结束。随着巫开高速的建设完成后，应立即拆除并清理地面建构物及生产设施设备，采取拉高填低、整平、覆土进行迹地恢复，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方式，宜林则林、宜绿则绿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②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可达年产 20 万吨砂石。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m²。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堆存方式
砂石加工	碎石	20~30mm	万 t/a	5	三方围挡，防尘网遮盖
	碎石	10~20mm	万 t/a	5	

	瓜米石	5~10mm	万 t/a	4	
	细砂	0~5mm	万 t/a	6	

③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性质，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量	来源
1	矿石	t/a	200024	20000	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含泥较少，品质较好
2	絮凝剂	t/a	1.8	0.2	外购，用于污水絮凝沉淀处理，袋装，25kg/袋
3	水	m³/a	4546.5	/	云阳县供水管网
4	电	万度/a	20	/	云阳县供电网供给

主要原材料理化成分：

絮凝剂：洗砂废水絮凝剂又称为洗砂厂絮凝剂、洗砂高分子絮凝剂，它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能够将铁矿石矿尾矿中的泥浆污水分离沉淀下来，实现泥水分离，是一种泥浆压泥脱水剂。

④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总人数 9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设食宿，工人食宿自行解决。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d，一班制，8h/d，夜间不生产。

(2) 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 5300m²，建筑面积 200m²，新建钢结构密闭生产厂房 1 座，作为生产加工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办公、生活租用附近农户作为办公生活用房。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	--------	----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 1 栋，位于厂区北侧，总建筑面积 200m ² 。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厂房内布置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细砂回收机以及皮带运输系统等设备均设置厂房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租赁附近农户房屋作为办公区，位于厂区外西部，建筑面积约 240m ² 。	房屋依托
		卫生间	依托租赁附近农户卫生间，位于厂区外西部，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房屋依托
		涵洞	本项目场地原有一条宽 1m 的水沟贯穿场地，通过建一条长 30m，宽 4m，高 3m 的箱式涵洞用于疏导宽 1m 的水沟里的水。涵洞能够承受 50 年一遇洪水疏导。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农户原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破碎、筛分、洗砂废水通过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等，不外排；截留沟进 2#沉淀池入口处设置切换阀，初期雨水经截留沟收集后汇入 2#沉淀池，初期雨水以及车轮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化池依托，沉淀池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矿石堆场位于厂区西侧露天堆放，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占地面积约 2300m ² ，矿石原料粒径为 0~50cm，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场。	新建
		成品堆场	砂石堆场位于砂石加工生产区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沉淀池（1#容积 40m ³ ，2#容积 55m ³ ）2 座，废水处理塔（容积 50m ³ ）1 个，清水池（容积 140m ³ ）1 座，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清水池均位于厂区东北部，2#沉淀池位于厂区东部。破碎、筛分、洗砂废水（含污泥压滤废水，下同）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1#，容积 40m ³ ），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塔（容积 50m ³ ）絮凝沉淀后引入清水池中，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进 2#沉淀池（55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农户原有化粪池（5m ³ ）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
		废气	砂石加工给料、破碎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以及筛分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工艺；输送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设喷雾降尘装置。卸料、运输和存储过程中采取洒水、遮盖进行抑尘。砂石加工粉尘采取措施后均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板框压滤机污泥暂存于污泥池（5m ³ ），定期外售作制砖原料。	新建
		危险废物	废黄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2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新建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区租赁附近农户住宅（不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240m²，可以满足项目办公的要求；卫生间依托原有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10m²，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5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综上，本项目依托可行。

（4）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本项目所在地块整体呈南北走向的不规则“平行四边形”布置，厂区东北部建设砂石加工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清水池位于厂房外东北侧，1#沉淀池位于清水池东北侧，废水处理塔位于清水池东侧，污泥池位于废水处理塔东侧，厂区中部至西部设置矿石原料堆场，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2#沉淀池位于大门西北侧。

砂石加工生产厂房内西北侧设置生产区，厂房外东南侧设置成品堆场，厂房内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

厂区由东向北一条“弧形”道路用于运输矿石、砂石等进出。

本项目生产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线工艺流向顺畅，布局紧凑、可实现各生产区之间的合理衔接，物流、人流互不交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轴给料机	ZSW-A500/170	100t/h	台	1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PE-1215	90~200t/h	台	1	破碎
3	反击式破碎机	PFY-350	100~200t/h	台	1	破碎
4	振动筛分机	3YGR2470	110t/h	台	1	筛分
5	螺旋洗砂机	XL1209	100t/h	台	1	洗砂
6	细沙回收机	TS2460	100t/h	台	1	/
7	输送带	/	/	m	320	输送
8	变压器	S11-M-800	/	台	1	/
9	废水处理塔	50m ³	/	个	1	水处理
10	铲车	/	/	辆	1	运输
11	板框压滤机	/	/	台	1	污泥脱水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6）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情况

A、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渝水【2018】66 号）核算按 50L/ 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5m³/d（121.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B、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喷雾系统用水量约 4m³/d(1200m³/a)，喷雾装置洒水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C、破碎、筛分、洗砂用水

本项目破碎、筛分、洗砂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 1）”中“工

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000t 砂石，则破碎筛分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3.33m³/d（28000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破碎筛分洗砂用水量约为 103.7m³/d（31111m³/a）。破碎、筛分、洗砂废水经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D、车轮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用水约 50L/车·次，每天冲洗约 67 次，则用水量为 3.35m³/d（100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15m³/d（904.5m³/a），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表

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9 人	0.45	135	0.405	121.5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喷雾降尘用水	/	/	4	1200	/	/	自然蒸发损耗
破碎筛分洗砂用水	/	/	103.7	31111	93.33	28000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车轮冲洗用水	50L/车·次	67 次/d	3.35	1005	3.015	904.5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合计			111.5	33451	96.75	290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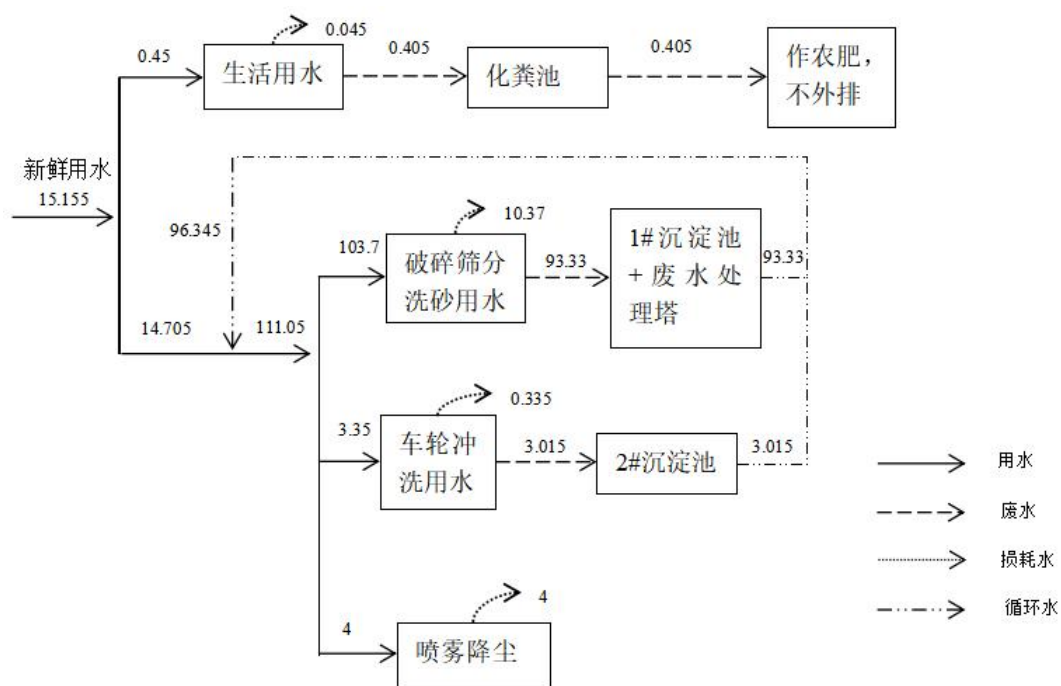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②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通过当地电网输送至变压器经变配电后输送至厂房各处, 供电电源可靠, 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本项目耗电量为 20 万度/年。

(7) 项目拆迁及迹地恢复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 项目区内主要以灌草丛植被为主, 植物类型以白茅为主, 未明显见其他植物种类。一条宽 1m 的水沟贯穿, 平时无水流, 仅大暴雨会有水流, 项目建设将对水沟扩宽通过长 30m, 宽 4m, 高 3m 的箱式涵洞进行疏导, 本项目在其上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利用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为巫开高速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的临时项目, 根据巫开高速建设计划, 预计 2026 年年底建成通车, 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年底结束。随着巫开高速的建设完成后, 应立即拆除并清理地面建构物及生产设施设备, 采取拉高填低、整平、覆土进行迹地恢复,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方式, 宜林则林、宜绿则绿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5300	/
2	建筑面积	m ²	200	/
3	总投资	万元	200	/
4	环保投资	万元	30	占总投资 15%
5	劳动定员	人	9	/
6	年工作天数	d/a	300	/
7	每天工作时数	h/d	8	每天 1 班，每班 8h
8	新鲜水	t/a	4546.5	/
9	电	万度/a	20	/
10	产品方案			
	20~30mm 碎石	万 t/a	5	/
	10~20mm 碎石	万 t/a	5	/
	5~10mm 瓜米石	万 t/a	4	/
	0~5mm 细砂	万 t/a	6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箱式涵管修建、地面及道路硬化，修建钢结构厂房，设备安装及调试，投入生产，施工期约 2 个月，在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噪声、固废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

graph LR
    A[箱式涵管构建、地面道路硬化] --> B[钢结构厂房搭建]
    B --> C[设备安装及调试]
    C --> D[投入使用]
    A --> P1[噪声、废气、固废]
    B --> P2[噪声、废气、固废]
    C --> P3[噪声、废气、固废]

```

图 2-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简介：

箱式涵管修建、地面硬化：根据现场踏勘一条宽 1m 的水沟贯穿项目场地，项目建设将对水沟扩宽通过长 30m，宽 4m，高 3m 的箱式涵洞进行疏导，项目厂区地面较为夯实的场地，厂区地面道路混凝土硬化。此过程主要产生建筑弃渣、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废气。

厂房搭建：本项目厂房在水泥硬化后的地面上搭建钢结构厂房。此工序主要产生建筑弃渣、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废气。

设备安装及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简单。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建设，安装完成后调试。此工序主要产生建筑弃渣、施工噪声、调试噪声、运输车辆废气。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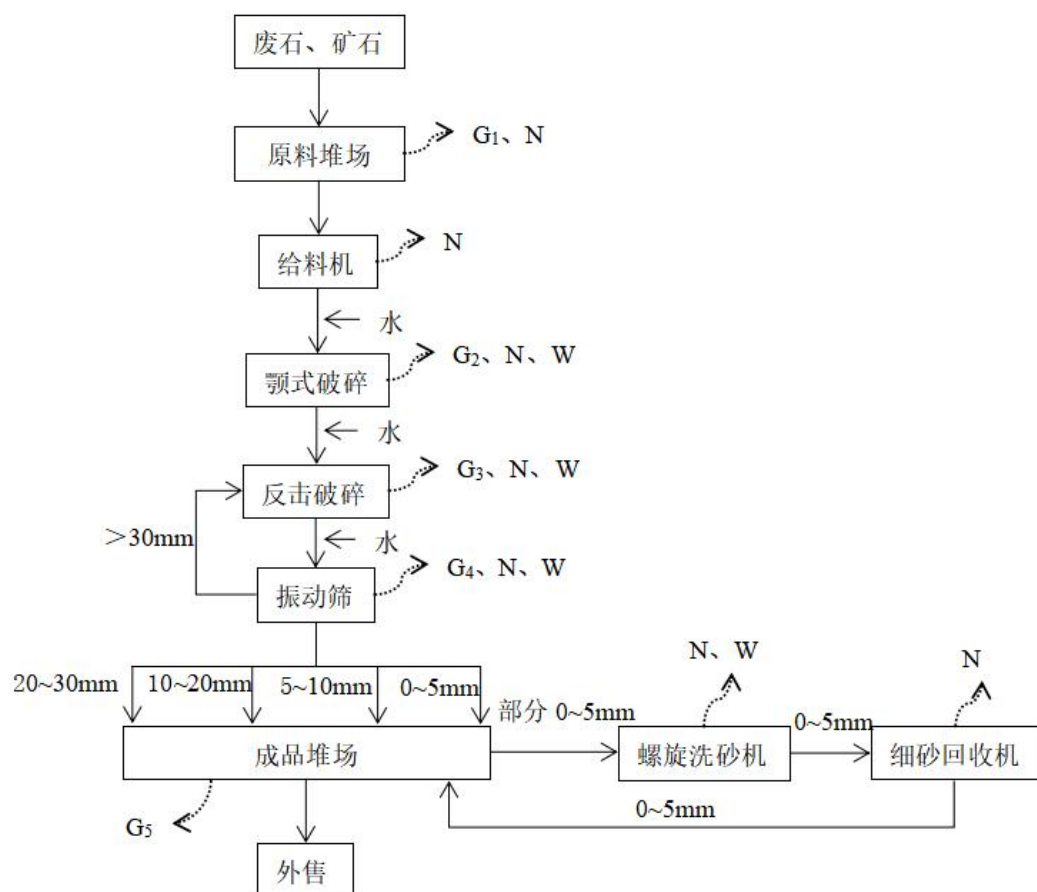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砂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原辅材料卸料及储存 原料为建设巫开高速隧洞产生的废石，含泥较少，由自卸装载车运载原料至原料堆场暂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卸料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此工序产生无组织粉尘 G_1、噪声 N，通过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的方式进行抑尘。噪声通过汽车限速进行降噪。 （2）砂石加工流程 原料堆场矿石由铲车铲进给料机，给料机均匀喂料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生产能力进料粒度小于 1000mm，本项目原料矿石粒径 0~50cm，可以满足要求。鄂式破碎后的矿石经皮带送至反击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反击破碎共设置 1 台，出料粒度小于 30mm。反击破碎后的矿石经皮带送至多级振动筛进行水洗筛分，粒径大于 30mm 的矿石返回反击破破碎，粒径小于 30mm 的矿石筛分为 5~10mm、10~20mm、20~30mm 三种规格的碎石，通过皮带机送至成品堆场暂存；筛分出 0~5mm 的机制砂随水进入螺旋洗砂机，水洗后的机制砂进入细沙回收机，分离出的机制砂通过皮带进入成品堆场暂存。本项目原料矿石为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带泥较少，整个生产工艺均为湿法带水作业，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装卸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可有效减缓矿石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此阶段主要污染源为堆场扬尘（G_1、G_5）、鄂破粉尘（G_2）、反击破粉尘（G_3）、筛分粉尘（G_4），以及生产设备噪声和生产废水。 （3）运输皮带 输送带在输送过程匀速稳定，不易起尘。同时，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以及皮带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能有效避免粉尘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皮带输送阶段扬尘产生量很小，忽略不计。 辅助工序： （1）运输扬尘
--	---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均需车辆运输。此过程会产生扬尘 G₆ 以及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场区地形开阔，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本项目属于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综上，项目所在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①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污染物 i 的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相应

②区域达标分析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云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5	160	71.88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云阳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特征因子 TSP

TSP：根据环评报告表编制 20 问（污染类+生态类）中答疑解释，大气现状评价中 TSP 属于常规污染物，无需编制大气专项时，TSP 不需要现状监测，因此本项目可不需要对 TSP 开展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汤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汤溪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云阳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云阳县 2022 年 7 月环境质量状况》中的“一、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7 月，‘一江九河’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Ⅲ类水域水质标准，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查询网址：（https://www.yunyang.gov.cn/bm_257/xsthjj/zwgk_62088/fdzdgknr/hjgl/202208/t20220815_11004655.html）。因此，汤溪河水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

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鱼泉镇木瓜村 2 组，项目占地 5300m²，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零散的居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3 及附图 5。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1#居民点	125	0	东	70~130	约 2 户，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2	2#居民点	147	-157	东南	160~225	约 9 户，25 人	
3	3#居民点	270	-100	东南	195~315	约 8 户，24 人	
4	4#居民点	319	99	东	214~341	约 10 户，28 人	
5	5#居民点	36	194	北	126~221	约 8 户，22 人	
6	6#居民点	42	388	北	280~483	约 26 户，70 人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	汤溪河	72	-126	东南	110	/	III类水域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坐标定为 X=0，Y=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4、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执行。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2.99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路面硬化，修建钢结构厂房，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钢材木材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废气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①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场地路面每天洒水、清扫。 ② 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③ 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施工场地不得以煤作为燃料。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汽车尾气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2) 废水 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农户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② 严格管理用水，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3〕270号）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① 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

	布置。 ②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③ 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学校、医院、集镇等环境敏感点路段。或者居民敏感点较少的线路运输，运输车辆在运输经过城区道路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外界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剩余的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料等）。建筑材料均是按施工进度有计划购置的，而且工程量较小，因此产生的剩余建筑材料较少，钢材等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木材等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砂石加工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扬尘（G₁）、颚式破碎粉尘（G₂）、反击式破碎粉尘（G₃）、筛分粉尘（G₄）、砂石成品堆场扬尘（G₅）。 1) 运营期废气 ①原料堆场扬尘（G₁） 项目 200024t 建设巫开高速隧洞废石经 20t 自卸汽车运至原料堆场堆存，原料堆场内储量很少，原料粒径范围为 0~50cm，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堆存扬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矿渣”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年卸料 200024t，则原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2t/a，车辆卸料时采用喷雾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 80%扬尘排放，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4t/a，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粉尘（G₂、G₃、G₄） 根据《破碎机粉尘治理实践》（重庆环境科学第 20 卷第 1 期）破碎机产生源分析，产生源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源强存在较大的差异，粉尘产污系数主要受到石料成分、水分含量的影响。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矿渣”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kg/t，“二级破碎和筛选-碎石”粉尘产污系数为 0.75kg/t，本项目一级破碎为湿法带水破碎，破碎后不筛选，二级破碎为湿法带水破碎，破碎后为湿法带水筛选，湿法带水筛选粉尘产生量很少，故一级破碎产生系数按 0.025kg/t 计算，二级破碎筛分产生系数按 0.075kg/t 计算，本项目年产砂石 200000t，则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砂石加工生产线破碎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装置，破碎筛分为湿法带水作业，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t/a。
----------------------------------	---

	③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采用皮带输送机进行物料传输，输送带在输送过程匀速稳定，不易起尘。同时，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以及皮带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能有效避免粉尘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皮带输送阶段扬尘产生量很小，忽略不计。 ④砂石成品堆场扬尘（G₅） 本项目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机制砂经螺旋洗砂机清洗后，砂石表面有一定水份，堆存过程中不易产生扬尘。碎石产品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不易起尘。因此，砂石堆场扬尘主要为装卸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尘系数 0.02kg/t 计算，由于产品含水率较高，故装卸扬尘产污系数按 0.01kg/t 计算，本项目砂石产品年产 200000t，则砂石产品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2t/a，装卸过程中严格装卸操作规程，降低装卸高度落差；在遇到比较干燥的天气情况下，应对成品堆场以及车辆货仓洒水，装卸完成后，车辆加盖帆布，降低粉尘起尘量；装卸时采用喷雾降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 80%扬尘排放，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4t/a，为无组织排放。 ⑤汽车行驶扬尘（G₆）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PI}=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_p-----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Q_{PI}-----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 M -----车辆载重量,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 t/a
--	---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2kg/m² 计，载车重约 20t，则经计算，项目汽车扬尘产生量为 0.636t/a，该部分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硬化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2~3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则经洒水降尘后，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9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原料堆场 G ₁	颗粒物	2	/	/	/	防尘网遮盖，喷雾抑尘	80	是	/	/	0.4	1.0	无组织	达标
	破碎粉尘 G ₂ 、G ₃	颗粒物	20	/	/	/	带水作业 厂房密闭 喷雾抑尘	90	是	/	/	2			达标
	筛分粉尘 G ₄	颗粒物					带水作业								达标
	产品堆场扬尘 G ₅	颗粒物	2	/	/	/	防尘网遮盖，喷雾抑尘	80	是	/	/	0.4			达标
运输扬尘 G ₆	颗粒物	0.636	/	/	/	路面硬化 降低车速 洒水降尘	70	是	/	/	0.1908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产物环节	治理措施	技术是否可行
原料堆场	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卸料时采用喷雾降尘。	可行
破碎筛分	破碎机设置在密闭彩钢棚厂房内，破碎筛分采用湿法带水作业。	可行
皮带输送	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以及皮带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	可行
砂石成品堆场	设置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装卸料时采用喷雾降尘。	可行
车辆运输	路面硬化，降低车速，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可行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破碎筛分采用湿法带水作业所产生的粉尘较少，为可行性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

3)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自行监测频次	验收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	颗粒物	1 次/年	验收时监测 1 次

4) 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设置喷雾式洒水设施（湿法作业），给料粉尘设置喷雾式洒水设施（湿法作业），破碎及成品堆场均采取湿法带水作业，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企业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颗粒物中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渝水【2018】66 号）核算按 50L/ 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5m³/d（121.5m³/a），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50mg/L、BOD₅350mg/L、SS4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②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本项目破碎、筛分、洗砂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 1）”中“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000t 砂石，则破碎筛分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93.33m³/d（28000m³/a），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SS5000mg/L，破碎筛分洗砂废水经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车轮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用水约 50L/车•次，每天冲洗约 67 次，则用水量为 3.35m³/d（1005m³/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15m³/d（904.5m³/a），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SS1000mg/L，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初期雨水量设计参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与设计暴雨雨型》中云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	---

$$q = \frac{795(1 + 0.672 \lg P)}{(t + 2.860)^{0.548}}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其中：P——设计重现期（年），本次评价取值 3；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min），本次评价取值 15。

雨水设计流量按下式计算：

$$Q = q \cdot \psi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计算得 q=216.32L/s·hm²。

ψ——径流系数，ψ=0.4；

F——汇水面积（hm²），F=0.51hm²。

本项目露天汇水面积约 0.51hm²。根据核算，项目厂区 15min 内产生的初期雨水量约 44.13m³/次，初期雨水经长度约 100m、宽度约 0.15m、深度约 0.15m 的收集沟收集后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工艺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情况			
		产生 量(t/a)	产生 浓度 (mg/ 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限 值 (mg/ L)	是 否 达 标
生活污水 (121.5m ³ /a)	COD	0.0547	450	化粪池	/	/	作为农肥，不外排			
	BOD ₅	0.0425	350		/	/				
	SS	0.0486	400		/	/				
	氨氮	0.0036	30		/	/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28000m ³ /a)	SS	140	5000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	/	/	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车轮冲洗 (904.5m ³ /a)	SS	0.9045	1000	2#沉淀池	/	/	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农户房屋自带的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根据调查，周边耕地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消纳，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1#，容积 40m³）中，收集后泵入废水处理塔（容积 50m³）中进行絮凝沉淀后将清水引入清水池（容积 140m³）中暂存，最终回用于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本项目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93.33m³/d，设计的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属于废水处理的连续作业，废水处理后最终全部存放于清水池中暂存，清水池容积 140m³，有足够的容积容纳当天处理后的废水，第二天开工后，清水池中水再次用于生产，以此循环利用，因此设计的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暂存能力满足使用要求。本项目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可行。 本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于 2#沉淀池（55m³）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本项目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015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截流沟收集进入 2#沉淀池（55m³）中，厂区 15min 内产生的初期雨水量约 44.13m³/次，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截流沟收集进入 2#沉淀池（55m³）中。1 天的车轮冲洗废水以及 1 次初期雨水量合计为 47.145m³，本项目设计的 2#沉淀池容积为 55m³，且废水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场地洒水降尘等工序，车轮冲洗以及场地洒水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处理雨水以及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 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场地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5) 影响分析
--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农户房屋的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破碎、筛分、洗砂废水收集于 1#沉淀池+废水处理塔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以及车轮冲洗废水收集于 2#沉淀池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厂界距离见表 4-5、4-6，项目夜间不生产。
--	---

表 4-5 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距离厂界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双轴给料机	80/1	0	6	3	1	80	8	15	65	1	14	33	68	8
2	颚式破碎机	90/1	0	6	2	1	90	8	15	75	1	16	33	68	11
3	反击式破碎机	90/1	0	-5	2	1	90	8	15	75	1	23	28	53	18

注：以厂房中心地面为（0，0，0）坐标，正东为正 X 轴，正北为正 Y 轴，垂直水平面向上为正 Z 轴。

表 4-6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m)	空间相对位置/m			基础减振 降噪声级 /dB(A)	基础减震后 声级/距离 /dB(A)/m	运行 时段 (h)	距离厂界距离 (m)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振动筛分机	75/1	6	-10	3	5	70/1	8	24	22	61	21
2	螺旋洗砂机	70/1	6	-10	1	5	65/1	8	16	28	69	15
3	细沙回收机	65/1	11	-7	1	5	60/1	8	16	27	73	14
4	铲车	65/1	20	-11	1	5	60/1	8	35	14	48	33
5	板框压滤机	65/1	20	-24	1	5	60/1	8	15	25	70	10

注：以厂房中心地面为（0，0，0）坐标，正东为正 X 轴，正北为正 Y 轴，垂直水平面向上为正 Z 轴。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音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和吸收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修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屏障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综合考虑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评价 D_C-(A_{div}+ A_{bar} +A_{atm} +A_{gr}+A_{misc})综合取值为 15dB(A)。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在已知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降噪值综合考虑为 15dB(A)，则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15$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

②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只对昼间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6.7	昼间: 60	达标
东厂界		53.8		达标
南厂界		50.2		达标
西厂界		43.6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只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4-8。

表 4-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各一个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产生量约 140.90t/a，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池（5m³），外售作制砖材料或建筑材料。

②危险废物

废黄油桶 900-249-08：产生量 0.00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5kg/d，1.35t/a，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场所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9 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污泥	无机废水污泥	302-999-61	140.90	外售作制砖材料或建筑材料
2	废黄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35	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转移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 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 不能混合贮存, 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态物质储存区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② 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专人负责, 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④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执行。 (5) 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均不外排, 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和剧毒化学品。同时, 项目一般固废间厂区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扬散、防雨水的措施。因此, 拟建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仅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如下: ①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黄油存放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执行,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黄油储存桶下方设托盘; ②生产运行开始前进行试运行, 检查设备、管线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③生产运行前应该制定详细的方案, 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或装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运行平稳, 避免“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④应加强日常巡检工作, 及时发现“跑冒滴漏”, 尤其是对易泄露部位
--	---

	和重点设备要实施特保特护，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出现、扩大； ⑤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要制定严格的检修标准、周期和考核标准，落实责任人，检查、维修人员要按照相关标准认真执行，定检后要验收，并做好记录；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上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通过加强维护黄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入模等区域防渗层防渗能力，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做到避免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6）生态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项目区内主要以灌草丛植被为主，植物类型以白茅为主，未明显见其他植物种类。一条宽 1m 的水沟贯穿，项目建设将对水沟扩宽通过长 30m，宽 4m，高 3m 的箱式涵洞进行疏导，本项目在其上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利用建设巫开高速开凿隧道产生的废石作为原料进行加工，为巫开高速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供应砂石产品的临时项目，根据巫开高速建设计划，预计 2026 年年底建成通车，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年底结束。随着巫开高速的建设完成后，应立即拆除并清理地面建构物及生产设施设备，采取拉高填低、整平、覆土进行迹地恢复，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方式，宜林则林、宜绿则绿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到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包括黄油以及危险废物。危险单元包括危黄油存放处、废暂存间。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为零散的居民点，无学校、医院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3。
--	--

2)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多种时, 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 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可知, 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物料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黄油	10kg/桶	液体	0.02	2500	0.000008
Q 合计						0.000008

根据上表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 通过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08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类。

3)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 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拟建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厂区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物料

	泄漏事故只有在防渗层破损且液体物料容器破损时才有可能发生。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黄油存放处、危废间装置设施设备均为地上“可视化”，如发生防渗层破损或液体物料等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不会任由液体物料或污水漫流渗漏，并且本项目液体物料储存不采用大型储罐，均为桶装，单桶容量最多 0.01t/桶，即时发生液体泄漏，泄漏量也很小，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暴露而污染的少量土壤，则会尽快通过挖出进行处置，不会任其渗入地下水。另外，由于本项目液体物料储存单桶容量最多 0.01t/桶，即使发生泄露，风险物质可进入托盘。 因此，评价认为在液体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② 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项目涉及黄油等可燃物质，一旦管理不善发生火灾，风险物质将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污染物，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将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总体来说，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影响影响范围较小、时间短暂，不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产生持续性的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 原辅料分区存放，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贮存时远离火源，隔热，严禁混入任何杂质，严禁日晒、雨淋。 ② 黄油储存桶下方设托盘、危废存放点设置托盘储存，设防火、禁烟标牌。 ③ 若发生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④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
--	---

地措施。

⑤ 若发生火灾，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可使用的灭火剂包括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⑥ 环保设施运行过程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市	(/)区	(云阳)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8°50 '2.782"	纬度	31°16 '11.4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黄油，黄油存储于黄油存储区的密闭桶，废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泄漏：黄油泄漏后，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2、火灾：黄油着火对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黄油单独分区存放，存放处采取“四防”措施并设置托盘，安排人员定期检查。 2、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废黄油桶、密闭封口，底部设托盘，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张贴警示标识。				
填表说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	破碎筛分粉尘	湿法带水作业，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密闭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卸料、运输、存储粉尘	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卸料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防尘网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装卸料时采用移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转运点和产品卸载点以及皮带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	
		车辆运输粉尘	对车辆行驶的路面硬化实施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农户房屋自带化粪池(5m ³)，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SS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收集后经1#沉淀池(40m ³)+废水处理塔(50m ³)絮凝沉淀后排入清水池(140m ³)中暂存，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车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进2#沉淀池(55m ³)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收集沟总长度约100m、宽度约0.15m、深度约0.15m。	废水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暂存于污泥池5m ³ ，污泥外售作制砖材料或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黄油储存桶下方设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随着巫开高速的建设完成后，应立即拆除并清理地面构筑物及生产设施设备，采取拉高填低、整平、覆土进行迹地恢复，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方式，宜林则林、宜绿则绿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黄油储存桶下方设托盘、危废存放点设置托盘储存，设防火、禁烟标牌。 ② 配备消防沙、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立环保专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运营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 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 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管理。 ③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 对项目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 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 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 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2、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3、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以及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 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 A、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B、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
--	---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C、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后，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执行，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 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 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 ③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因此，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等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阳县平毅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及噪声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削减，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908	/	2.9908	2.990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污泥	/	/	/	140.90	/	140.90	140.90
危险废物	废黄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